## 梅江区本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(截止时间为2021年10月31日)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 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 审批前置			备注
		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 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 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 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 (库、泊位)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	粤发改规(2017)5号、梅江发 改[2021]26号	区发改部门	区交通运输部门	否	否	否		现定价目录中为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 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, 实际管理范围与现二级项目
		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 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区级暂无。	粤发改规(2017)5号	区发改部门	区交通运 输部门	否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利润	一致。
	住房物业管理费		区发改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具体收费标准,具体收费标准详见收费文件。	粤价 (2010) 1号、梅市价 [2014]45号、梅江发科字 [2016]136号、	区发改部门	区住房城 乡建设部 门	是	否	否	成本加合 理利润	现定价目录中为保障性住房 物业服务收费、普通住宅 (含业主自有产权车位、车 库)前期物业服务收费;别 墅除外。

<sup>1.</sup>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地方定价目录明确规定实行政府定价、政府指导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 自动进入本清单; 法律、行政法规明确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,或不再列入地方定价目录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,自动退

之.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根据价格领域简政放权、放管结合等改革进展,实行动态调整; 3. 收费目录清单不包括《广东省定价目录(2018年版)》商品资源价格、运输价格、旅游景区门票和相关收费、公共租赁住房价格和租金、教育收费、医疗服务、殡葬服务、养老服务、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等服务收

<sup>4.</sup> 项目为拟通过修订政府定价目录放开的收费项目